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692330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1](#_Toc692330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1](#_Toc6923306)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692330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_Toc692332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37](#_Toc692332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无人机智能化执法系统采购（重）**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35-TQBH（重））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无人机智能化执法系统采购（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 1日9 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35-TQBH（重） 采购计划编号：202010260022

项目名称：无人机智能化执法系统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99071.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无人机智能化执法系统采购（重），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谈判响应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2室）

## 五、开 启

时 间：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 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2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它事项：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参加谈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八、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http://zfcg.gxzf.gov.cn/home.html）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海市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地 址：四川路58号电信大院内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 0779-3203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2室

联系人：凌雨 联系电话：0779-3205762

3.监督部门

名 称：北海市财政局

电 话：0779-3063975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11月25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无人机智能化执法系统采购（重）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35-TQBH（重）  采购预算：399071.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货 |
| 2 |  | 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谈判供应商的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能超控制价。 |
| 4 |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以u盘形式递交） |
| 5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  地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2室） |
| 6 |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1日9时30分**  **谈判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2室） |
| 8 |  | 评定标准：最低价成交法（详细见第六章）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无人机智能化执法系统采购（重）

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35-TQBH（重）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北海市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谈判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谈判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2其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③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④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注：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相同品牌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相同品牌产品谈判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谈判时，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谈判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2020年11月25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装订和封装。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 2019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0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谈判供应商2020年4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8）**谈判供应商2020年4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9）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谈判供应商为本次货物经销商时，需提供厂家授权的经销商资格证书或厂家授权的委托书，并提供厂家承诺委派3人以上取得UTC或AOPA证书持证教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签订合同前需出具原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谈判供应商为本次货物的生产厂家时，需提供生产许可证，并承诺委派3人以上取得UTC或AOPA证书持证教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签订合同前需出具原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5）质量保证措施；

（16）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1）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7.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中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控制价中的单价及总价，否则谈判无效。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谈判供应商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谈判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装入到一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所竞分标号：

（4）谈判供应商名称：

（5）（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谈判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程序及评定标准**

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谈判要点。谈判小组依据谈判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后，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谈判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定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无效谈判条款**

**13.1谈判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4）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5）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中出现品种、规格不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的。**

**13.2废止条款**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予以废止：**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公告**

15.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 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9-320576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九.质量保证金：**

1.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2.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3%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十.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一、适用法律**

18.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事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桂价费(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9.2.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9.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2号

电 话：0779—3205762

传 真：0779—3205761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编号：BHZC2020-J1-00035-TQBH（重）

二、项目名称：无人机智能化执法系统采购（重）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智能无人机 | ★起飞重量（无配件）:≤910g ★尺寸（长×宽×高）:≤250×100×100mm 对角线轴距:≤360 mm 最大上升速度:≥5 m/s 最大下降速度:≥3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72km/h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8km 最长飞行时间:≥31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5级风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C 至 40°C GNSS:支持GPS+GLONASS GP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1.5 m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3 m 机载内存:≥24GB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 降落地形检测功能:支持 飞行器自检功能:支持 低电量自动返航:支持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支持 全向感知系统:支持 前方最大可探测范围:≥40 m 后方最大可探测范围:≥32 m 上方最大可探测范围:≥8 m 下方最大可探测范围:≥22 m 左右最大可探测范围:≥10 m ★红外  照片分辨率:≥160\*120 ★灵敏度:≥50mK(0.050°C) 录像分辨率:≥640\*360 场景动态范围:高增益模式：- 10°to +140°C，低增益模式：- 10°to +400°C 测温方式:全局测温，区域测温 ★可见光  ★影像传感器:1/2.3英寸CMOS，有效像素≥1200万 ★镜头:等效焦距：24mm，光圈：f/2.8 ★最大照片尺寸:≥4056×3040 ★录像分辨率:≥3840×2160 视频最大码流:≥100Mbps 软件功能 ★最大实时图传质量:≥1080p ★实时图传最大码率:≥40Mbps ★密码保护:支持 ★时间戳水印:支持 ★GPS位置水印:支持 ★ADS-B功能:支持 ★红外融合:支持 智能飞行电池  容量:≥3850 mAh 工作温度:范围≥-10℃到40℃ 电池自动加热:支持 加热温度:范围≥-20℃到6℃ 探照灯  外形尺寸:≤68×60×41mm 工作范围:≥30 m 最大功率:≥26W 最大照度:≥11lux 夜航灯  外形尺寸:≤68mm×40mm×27.8mm 功率:≥1.6W 最大工作范围:≥5000 米 喊话器  外形尺寸:≤68×55×65 mm 最大功率:≥10W 分贝:≥100dB 码流:≥16kbps  ★标配： 1.闪迪128GTF卡1张/台  2.三网4G无线路由器车载移动随身上网卡设备（含一年累计流量套餐包） 3. 1年有效期保障额度14000RMB内无限次数置免费置换，并提供备用机服务，） 4.保额100万第三者险1年 5.全能配件包（2 块智能飞行电池，车载充电器，电池管家，电池-充电宝转换器，降噪螺旋桨，单肩包）  6.原配智能飞行电池1套  7.带屏显示器1个，探照灯1个，夜航灯1个，喊话器1个 。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 的符合 Q/DJI 001-2017 企业标准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为保证产品正品行货，投标人须是原厂授权经销商，提供本设备1年完全免费的售后服务：包括400等电话支持及(7x24) 4小时上门服务，为保证产品为正品须开具生产厂家服务承诺书，提供3人以上取得UTC或AOPA证书持证教员进行培训支持，签订合同前需出具原件。 | 2 | 37499.50 | 74999.00 |
| 2 | 智能无人机 | ★起飞重量（无配件）≤910g ★尺寸（长×宽×高）:≤250×100×100mm 对角线轴距 ≤360 mm 最大上升速度 ≥5 m/s 最大下降速度 ≥3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72km/h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 最大控制距离 ≥8km 最长飞行时间 ≥31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 ≥5级风 工作环境温度 范围≥-10°C 至 40°C GNSS 支持GPS+GLONASS GPS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 垂直≤0.5 m，水平≤1.5 m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 垂直≤0.1 m，水平≤0.3 m 机载内存 ≥24GB 一键全景 支持 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 降落地形检测功能 支持 飞行器自检功能 支持 低电量自动返航 支持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支持 全向感知系统 支持 前方最大可探测范围 ≥40 m 后方最大可探测范围 ≥32 m 上方最大可探测范围 ≥8 m 下方最大可探测范围 ≥22 m 左右最大可探测范围 ≥10 m 云台相机  稳定系统 支持3 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角度抖动量 ≤0.005° ★影像传感器 1/2.3英寸CMOS；有效像素1200万 ★光学变焦 ≥2倍 ★数码变焦 ≥3倍 俯仰范围 范围≥-90°至+30° 光圈 范围≥f/2.8（24mm）-f/3.8（48mm） ★最大照片尺寸 ≥4000×3000 ★最大录像分辨率 ≥3840×2160 视频最大码流 ≥100Mbps 软件功能  ★最大实时图传质量 ≥1080p ★实时图传最大码率 ≥40Mbps ★密码保护 支持 ★时间戳水印 支持 ★GPS位置水印 支持 ★ADS-B功能 支持 智能飞行电池  容量 ≥3850 mAh 工作温度 范围≥-10℃到40℃ 电池自动加热 支持 加热温度 范围≥-20℃到6℃ 探照灯  外形尺寸 ≤68×60×41mm 工作范围 ≥30 m 最大功率 ≥26W 最大照度 ≥11lux 夜航灯  外形尺寸 ≤68mm×40mm×27.8mm 功率 ≥1.6W 最大工作范围 ≥5000 米 喊话器  外形尺寸 ≤68×55×65 mm 最大功率 ≥10W 分贝 ≥100dB 码流 ≥16kbps ★标配： 1.闪迪128GTF卡1张/台 2.三网4G无线路由器车载移动随身上网卡设备（含一年累计流量套餐包） 3. 1年有效期保障额度14000RMB内无限次数置免费置换，并提供备用机服务，） 4.保额100万第三者险1年 5.全能配件包（2 块智能飞行电池，车载充电器，电池管家，电池-充电宝转换器，降噪螺旋桨，单肩包）  6.原配智能飞行电池1套  7.带屏显示器1个，探照灯1个，夜航灯1个，喊话器1个 。  ★为保证操作实况清晰，投标时需提供业务功能截图、操作流程拓朴图截图盖章。 ★为保证产品正品行货，投标人须是原厂授权经销商，提供本设备1年完全免费的售后服务：包括400等电话支持及(7x24) 4小时上门服务，为保证产品为正品须开具生产厂家服务承诺书，提供3人以上取得UTC或AOPA证书持证教员进行培训支持，签订合同前需出具原件。供货时产品应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质量检验中心1940978认证证书方可验收。 | 2 | 31590.00 | 63180.00 |
| 3 | 智能无人机 | ★轴距 ≤350mm ★重量(含电池和桨叶) ≤1400g ★GPS悬停精度 垂直≤0.5 m，水平≤1.5 m 视觉系统悬停精度 垂直≤0.1 m，水平≤0.3 m ★RTK悬停精度 垂直≤0.1 m，水平≤0.1 m 最大上升速度 ≥6 m/s 最大下降速度 ≥3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58 km/h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m ★最大可承受风速 ≥10 m/s ★最长飞行时间（空载、大容量电池） ≥30分钟 ★工作环境温度 范围≥0°C 至 40° C 机体外观 外观完整一体 单人作业前准备时间 <3min 单人更换螺旋桨时间 <1min 前视视觉系统 飞行器支持前视视觉系统，可探测前方30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 后视视觉系统 飞行器支持后视视觉系统，可探测后方30米距离以内的障碍物。 下视视觉系统 飞行器支持下视视觉定位系统，可探测下方10米以内的障碍物； 红外感知系统 支持机身两侧红外感知系统，可探测两侧7米以内的障碍物 降落地形检测功能 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起落架 一体化起落架，无需安装 ★飞行器自检功能 当飞行控制、电池电压、发动机转速、遥控遥测等信号模块或部件发生故障时，控制站能进行声、光报警，自动锁定多旋翼无人机、禁止飞行 ★低电量自动返航 飞行器能判断电池电量。电量不足时，地面站软件能提示用户执行返航。若用户在设定时间内未做选择，则飞行器将自动返航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当飞行器与遥控器失去通讯信号时，飞行器能够终止飞行任务并按照原路径自动返回航点并降落；在返航过程中，如信号恢复正常，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取消返航。 标配遥控器  ★华为显示屏10 英寸屏幕，安卓系统  工作环境温度 0℃至 40℃ 最远控制距离 7 km 电池可更换 支持 一控多机 支持 ★天线可更换 支持 支持4G移动网络 支持 软件（遥控器内置App）  航线规划 支持 ★测绘航拍区域模式（设定区域自动规划路线） 支持 SDK开发 支持移动端软件开发套件（Mobile SDK） 智能航点飞行 支持99个，拥有调整飞行器偏航角等丰富航点动作 剩余电量百分比显示 支持 剩余飞行时间显示 支持 自定义设置限高限远 支持 断点/断电续飞 支持 KML/KMZ文件导入功能 支持 一控多机 大区分割功能，支持单机或一控多机分区域大面积作业。 云PPK 支持 RTK/GNSS  建图方式 支持免像控点精准建图 文件后处理方式 支持提供原始观测数据和相机曝光时间戳的文件供后处理 RTK接入方式 支持Ntrip协议网络RTK或CORS站接入 GNSS冗余 支持多套GNSS冗余备份 卫星导航模块 支持GPS+北斗+GLONASS D-RTK 2 高精度 GNSS移动站  RTK基站通信方式 支持支持4G，WiFi，Ocusync2.0 RTK基站人工写入坐标 支持 GPS+GLONASS+北斗+GALILEO 支持 防水等级 IP67 相机  一体化设计 云台相机与飞行器一体化设计 ★影像传感器 1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总像素 2048 万） 镜头 "FOV 84°； 光圈 f/2.8 - f/11" 机械快门 支持 镜头标定参数 支持。记录对应相机内参以及畸变参数并会记录在照片中。 照片位置信息 支持。记录对应拍摄点的精确地理位置信息并会记录在照片中。 结构设计范围 "俯仰：-90° 至 +30° 平移：-30° 至 +30°" 角度抖动量 ≤±0.02° 飞行器电池  ★电池信息获取 飞行器可以通过电池上的通讯接口实时获得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 休眠功能功能 当飞行器不在飞行状态时，飞行器上电池会转入休眠状态 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 电池电量≥65%且无任何操作存储达设定天数（1～10天可设）时，电池能自动加速放电至65%电量以下。 电池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电池自带电量指示灯，可以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过充保护功能 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充电电压过高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 ★电池均衡功能 具有电池均衡功能。电池能进行自动调整，使其内部电芯状态基本保持一致。 充电过流保护 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充电电流过大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 过放电保护功能 电池具有过放电保护功能。当电池电压下降到一定值时，电池能停止放电 短路保护功能 电池具有短路保护功能。短接电池两个电极后消除短路，电池应仍能正常工作 电芯损坏检测功能 飞行器电池电芯损坏或电芯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地面端软件能进行提示 电池管家功能 可配置电池管家，能监测充电电池的电量，优先对电量最多的电池进行充电 车载充电器功能 可配置车载充电器为电池充电  ★配套无人机采购测绘软件（永久版）  1、实时三维点云 支持实时三维建模，边飞边出三维点云，实时建模延迟优于30秒  2、实时建图 二维建图航拍任务，支持实时真正射处理，并可对农田和城市等不同场景做对应优化  3、三维重建自动分块 当用以重建的照片数量大于当前电脑配置（内存）可支持的照片数量时，算法自动进入分块处理，以满足重建需求  4、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 对于大疆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5、建模效率高 实测1080Ti电脑处理100张照片耗时30分钟左右  6、内存占用小 支持建模数量>=可用内存\*100  7、排队重建 支持同时开启多个任务，多任务排队重建  8、二维正射图多任务叠加显示 可将生成的多个二维模型进行叠加，可做到实时加载  9、照片定位 1. 可查看该模型的对应的所有拍照点 2. 点击模型上任意一处，该处对应的拍照点会高亮显示，同时每个拍照点的原图会展示，选中任意一张原图，该图对应的拍照点会再高亮显示  10、精度质量报告 可根据像控点刺点结果，生成详细的质量报告  支持一键打开任务文件夹 支持通过任务库的任务更多选项或快捷键打卡该任务对应的文件夹  11、支持控制点、检查点功能 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可通过刺点结果实时调整预刺位置航线规划12、航线倾斜航线任务规划 对规划的目标测区生成朝向测区的5组不同角度的航线：下视、左视、右视、前视、后视。5个航线任务自动分别执行。  13、三维航线规划 1.可基于重建好的三维模型进行航线规划 2.可在三维航线规划中设置自动录制视频和定时拍照  14、带状航线 支持带状航线规划，并能自动切割大面积带状测区，分段规划航线  15、限飞功能/NFZ  （1） 更新限飞区的显示（更新静态限飞区、支持联网状态下动态限飞区的更新）  （2）支持查看限飞解禁证书，并选择开启或关闭 （3）支持跳转到官网进行限飞解禁申请  16、相对高度 航线任务规划时，支持设置起飞点到测区的相对高度，执行实际测区的重叠率  17、协调转弯 航点飞行任务时，可协调转弯，调节除起始点以外的航点的转弯半径。  ★配套无人机指挥系统（1年有效期）  一、飞行状态  1、 实时状态监控：飞手及归属团队、无人机名称、当前电量、飞行高度及速度、经纬度信息；  2、 飞机实时朝向及位置在地图上显示；  3、 支持在线地图或离线地图。"  二、图传直播  1、 负载相机画面实时直播，同一Web客户端登录可同时浏览不少于四路视频；  2、 可从地图上快速调看直播视频。"  三、飞行日志  1、 飞行日志信息：无人机设备类型、飞行人员账号、无人机SN码、起飞时间、最大高度、飞行时长、飞行距离；  2、 支持飞行轨迹回放：地图上展示位置，以及对应时间点的经纬度、速度和高度信息；  3、 轨迹回放支持倍速播放；  4、特定统计时间内的总飞行次数、总飞行时长和平均飞行时长统计；  5、 基于飞行时长范围的飞行次数柱状图统计展示；  6、 支持基于特定团队或成员进行飞行日志统计分析。"  四、组织架构  1、 可设定多个独立团队，每个团队的队长登录平台时仅可见本团队的资源；  2、每个独立团队可设定多个下级子团队，团队层级不少于4级；"  五、成员管理  1、 成员角色支持分为管理员、队长和飞手三种角色；  2、 管理员和队长账号可用于登录平台，飞手账号只可用于登录前端APP；  3、 成员归属于特定团队，归属团队可更改。"  六、设备列表  1、展示已绑定至团队中的无人机信息：无人机设备类型、飞控SN码，无人机的名称支持自定义更改；  2、无人机设备归属于特定团队，归属团队可更改。  七、多媒体素材管理系统  1、支持客户端在广域网跨网段使用媒资客户端软件；支持断点续传；  2、支持在WINDOWS资源管理器右托拽到媒资库；系统界面可根据实际需要来拉伸到合适大小显示；  3、媒资系统后台支持大码流视频文件自动转码成小码流文件；支持低码流预览打点，以原始码流下载；  4、★支持每个素材以关键帧缩略图查看；可支持上传和检索“文件夹”；能够批量选择上传文件，批量应用编目模板，支持应用模板方式修改；  5、支持文件类型：视频文件：AVI、DVD（vob、mpeg2）、VCD（dat、mpeg1）、ASF、WMV、mpeg4、MXF(蓝光、P2)；音频文件：wav、mp3、wma；照片文件：Jpg、bmp、psd、png、tga；办公文件：Pdf、doc、wps、ppt、xlsx、.txt；  6、★支持不同的视图方式来显示对象资源，类似Windows资源管理器的视图浏览方式；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对象分类统一管理；  7、★对于不便于分类的文件，以“源文件”形式进行编目管理；支持自定义文件的关键字，和文件信息，文件信息描述；  8、★编目批量修改，提高用户的入库编目效率；将在编目模块编好目的文件进行上传至存储服务器；支持批量上传和显示上传进度；  9、★c/s检索方式部署，支持多人同时在线检索；支持全文检索，结果呈列表显示；提供名称检索、时间段检索、分类检索、关键字检索、资料描述检索、视频文件帧信息描述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支持关键字模糊检索，支持以汉字拼音首字母方式检索；  10、★支持授权将查询模块查询到的文件进行下载；支持视音频文件打点下载和批量下载；  11、★支持对审核未通过的素材签署审核意见；  12、★权限管理-设置用户按目录设置访问权限；用户管理-添加用户和用户密码设置；修改密码-用户可自行修改登录密码；  13、★磁盘空间管理-按栏目分配存储空间；操作记录查询-可精确到每一个用户的每一次操作。  ★标配： 1.云服务器，存储数据资料12个月  2.智能电池（含原配1套）  3.闪迪128GTF卡1张/台 4.三网4G无线路由器车载移动随身上网卡设备（含一年累计流量套餐包） 5. 1年有效期保障额度14000RMB内无限次数置免费置换，并提供备用机服务，） 6.保额100万第三者险1年 ★投标人必须是原厂授权经销商，提供本设备1年完全免费的售后服务：包括400等电话支持及(7x24) 4小时上门服务，为保证产品为正品须开具生产厂家服务承诺书，提供3人以上取得UTC或AOPA证书持证教员进行培训支持，签订合同前需出具原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验）机构出具 的符合 Q/DJI 001-2017 企业标准要求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 65223.00 | 260892.00 |
| 合计 | | | | | 399071 |

四、采购预算：399071.00元，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的，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五、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要求；达到或优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

2、质保期：2年。项目质保期除分项说明特别注明外，按厂家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3、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历天内。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交货。

5、付款方式：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运输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金额的50%，全部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具体地点按合同约定 )。

7、卸货及安装：成交供应商负责 （安装）

8、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约定。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谈 判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品牌 | 用途 | 参数 | 特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指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等各种费用和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中单价和总价均不能超控制价中的单价及总价，否则谈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承诺书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 ：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谈判的项目（编号：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品牌 | 用途 | 参数 | 特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完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如需）：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3.付款方式：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运输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付至合同金额的50%，全部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97%，剩余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2.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3%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完毕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2.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的**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